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32,748万元，其中10,822万元计划属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43,518,683.77元以增资和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和完善各业务板块的技术能力，保障公司2025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2025年进行技术改造计划投资32,748万元，其中28,935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2,346万元用于实验室场地装修和改造，1,467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本次技术改造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技术改造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根据实验室布局及能力规划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改造项目	拟投资金
1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753
2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1,968
3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	10,313
4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	3,110
5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11,737
6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3,871
7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996
合计		32,748

注：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沈阳、长春2个实验室基地；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青岛4个实验室基地；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上海、无锡、杭州、合肥4个实验室基地；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武汉、长沙、郑州、南昌、福康5个实验室基地；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广州、深圳、东莞、惠州、南宁、福州、海南7个实验室基地；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重庆、成都、贵阳、昆明4个实验室基地；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西安实验室基地。

上述技术改造计划投资32,748万元，其中10,822万元计划属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三、技术改造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技术改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业务和实验室战略布局，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补充提升产能。本次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风险为：

1. 竞争风险：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取足够订单，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技术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仪器设备采购涉及部分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评估不足，导致仪器设备采购后不能满足实验室使用需要，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为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深化标准物质业务布局，落实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拟投资43,518,683.77元以增资和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曼哈格”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22,186,737.27元收购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石磊、孙军34.67%股份，21,331,946.50元增资入股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曼哈格将成为广电计量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分别为：

1. 石磊，身份证号码：110108196８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之一。

2. 孙军，身份证号码：1101021970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之一。

3. 郑悦，身份证号码：1306291986xxxxxxxx，住址：河北省保定市。

4. 常州曼哈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22M64047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石磊

（4）出资额：525.996万元

（5）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801室

（6）实际控制人：石磊，出资比例为43.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YTE3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石磊

5. 注册资本：846.055万元

6.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7.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7室-P,-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转让数量	受让数量	增资数量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石磊	4,476,000	52.90	479,000	-	-	3,997,000	35.43
2	孙军	3,300,000	39.01	2,454,000		-	846,000	7.50
3	常州曼哈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50	7.02	-	-	-	594,150	5.27
4	郑悦	90,400	1.07	-	-	-	90,400	0.80
5	广电计量	-	-	-	2,933,000	2,820,000	5,753,000	51.00
合计		8,460,550	100.00	2,933,000	2,933,000	2,820,000	11,280,550	100.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16.41	10,291.64
负债总额	4,244.68	5,435.94
应收款项总额	2,511.59	2,801.13
所有者权益	5,471.74	4,855.70
营业收入	5,247.66	8,868.11
营业利润	48.88	-220.57
净利润	46.76	-277.37

1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2. 曼哈格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 曼哈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 曼哈格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1. 评估概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所涉及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666号），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时，曼哈格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16.21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考虑到企业的经营规划实现将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其未来的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根据评估目的，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时，曼哈格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16.21万元。

2. 评估方法说明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

曼哈格在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6.2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曼哈格100%股东权益价值为6,400.00万元，并以此作为计算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估值依据。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石磊（乙方1）、孙军（乙方2）、郑悦（乙方3）、常州曼哈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1.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分四期支付给乙方1、乙方2，具体如下：

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时间	重要先决条件
第一期	30%	665.60	【2025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对重要事项做出保证，不存在影响交易的情形。
第二期	40%	887.47	【2025年】增资完成后，在完成股权登记工商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完成资产交割； 2. 交割审计完毕且弥补完过渡期或有亏损； 3. 乙方1占用资金已退还或在第二期转让款中扣除。
第三期	10%	221.87	【2026年】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存在违反承诺事项需要赔偿先行扣除赔偿金额。
第四期	20%	443.73	【2027年】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截至202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511.59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不低于90%（其中深圳柏威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回款），未满足先行用于补偿。
合计	100%	2,218.67	-	

2. 增资款支付方式

乙方1、乙方2提供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完成工商变更及其他交割事项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全部增资款（即21,331,946.50元）。

（二）应收账款考核及保障措施

1.2026年度结束后，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应收账款回款要求

乙方及丙方确认，丙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115,933.16元。乙方及丙方承诺并保证前述应收账款于2026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比例不低于90%，其中对深圳柏威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45,998.74元回款比例为100%，据此，丙方前述应收账款于2026年12月31日的回款金额不应低于22,748,939.72元。

（1）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能达到前款要求，则由乙方1、乙方2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1、乙方2应补偿现金金额=22,748,939.72元（25,115,933.16元×90%+1,445,998.74元×100%）-本次交易基准日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2）根据本款约定触发应收账款补偿款支付义务时，甲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乙方1、乙方2，乙方1、乙方2应按本协议约定及届时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于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1、乙方2应支付的前述补偿款后支付给乙方1、乙方2，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支付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1、乙方2向丙方现金补足。

（3）乙方1、乙方2按时、足额支付完毕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后，如丙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又有收回的，甲方届时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下述计算公式退回部分或全部乙方1、乙方2已支付的前述补偿款，标的公司退回补偿款的上限为乙方1、乙方2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

应退回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基准日至2027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22,748,939.72元。

2027年12月31日后标的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不再退回相应补偿金。

（三）核心人员稳定与不竞争保障措施

1.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1、乙方2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不从标的公司离职。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如该核心团队人员违反服务期承诺的，该违约人员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赔偿金；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服务期内核心团队离职人员人数达到或超过5人的，还则应按照30万元/人的标准计算届时全部离职人员的违约金，由乙方1、乙方2连带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全部违约金。

2. 核心团队成员承诺不竞争

乙方1、乙方2应保证本人及应促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向目标公司出具本协议附件《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其中应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以及与标的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起的两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业务。如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赔偿金/人，由乙方1、乙方2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全部违约金。乙方1、乙方2、乙方3及相关核心团队成员应向甲方出具本协议附件《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

（四）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1. 治理体系

交割后，标的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人数5名，其中由甲方提名3名，乙方1、乙方2各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甲方直接委派财务负责人。

2. 转让及权利负担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起3年内，乙方各方均不得将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乙方1、乙方2之间在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相互转让股权不受限于前述约定。

3. 交割后标的公司分红

交割后的每一年度，在符合标的公司届时适用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法》规定、且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的情况下，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涉及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重大交易产生大额净现金流入时，可提高分红比例。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负责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会议记录，并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履行以下承诺：

1. 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

2. 不提供对外担保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而导致的担保事项）；

3. 标的公司不得发生任何新增融资，也不发生或承担任何借贷或重大负债，或向其他人提供借款；

4. 不得改变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或研发投入方向；

5. 不得对包括标的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6. 标的公司不得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订立任何合同、协议或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除外）；

7. 不得发生其它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8. 不得进行分配利润，不得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或债券或其他超出标的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9. 不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准则、税项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作出重大变化，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10. 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以下人事方面的变动：

(1)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除外）；

(2)增加或同意增加员工的薪酬福利（但未超过2024年度员工薪酬福利涨幅3%的除外）；

(3)作出与支付法律规规定之外的经济赔偿金、补偿金有关的任何决策和支付前述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出现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守约方的通知尽快整改。未按守约方要求整改的，违约的每一方应当每日按本次交易总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责任无明确赔付方的，则由守约的各方按照整改通知书发出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违约金）。本协议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不与本条约定累加。

2. 违约方应赔偿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等开支费用及违约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的损失等），甲方的损失还包括为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委托财务、评估及法律等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等。

3.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涉及乙方责任时，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于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乙方1、乙方2对乙方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涉及乙方1、乙方2责任时，由乙方1、乙方2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因非甲方原因存在前述根本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届时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价格转让退出，乙方不得拒绝。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发挥核心业务优势地位，以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为主逐步升级为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出培育标准物质业务板块，并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战略目标。

标准物质采购具有品类多、频次高、总量小等特点，客户主要是以集中方式采购标准物质，要求一家供应商可以满足全部标准物质采购需求，然而公司现有的环境类标准物质的满足率较低，标准物质产品种类短缺成为限制标准物质业务发展的重要障碍。2022年，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无机标准物质领域，充分发挥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无机类标准物质领域的领先科研技术优势，其现有的标准物质种类可以满足PCB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等全系列标准物质需求。

公司收购曼哈格，布局有机类标准物质领域，将进一步完善标准物质产品线，可以实现食品、环境、临床、保健品、化妆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标准物质全覆盖，极大提升公司标准物质覆盖度，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收购曼哈格，广电计量与曼哈格将充分发挥双方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实施产业协同，打造国内领先的综合标准物质服务商和知名品牌，不断提高国产标准物质行业地位。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经营风险

曼哈格目前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在广电计量收购曼哈格后，曼哈格可能依然受限于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等问题，其生产经营存在难以改善的风险。

广电计量将加快市场协同方案应用于曼哈格的经营中，提高其销售规模，并适时收缩业绩不佳的实验室，严格落实成本管控，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二）技术风险

科研试剂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到研发成败。若曼哈格新产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试剂品种速度低于预期，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销售规模下降。如果未来曼哈格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无法适应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广电计量将联合专业技术研究所整合研发流程及科研技术应用于曼哈格的科研和运营管理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降低研发失败或研发不足的风险。

（三）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曼哈格的研发生产以及重点客户维护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及销售人员，公司收购后曼哈格，可能存在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曼哈格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高管和核心技术及销售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针对此次收购事项签订的投资协议已约定核心员工须签署《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明确离职违约责任，降低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F1391号）；

4.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666号）。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4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0,707.79	33,014.27	-
住宅装修	1,602.97	2,175.11	-
幕墙装修	-	3,978.95	-
材料及加工	-	22.04	-
装饰设计	135.00	4,829.20	-
建筑工程施工	16,465.56	38,597.11	505.41
合计	28,911.32	82,616.68	505.41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85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703,853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4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4,360,697股。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六）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